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力思”、“发行人”或“公司”）本次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歌力思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6,577,267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754,683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发行股数 36,577,2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819,924.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30,019,994.40	6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39,999,999.60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7,575,757	99,999,992.40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2,272,727	29,999,996.40	6
5	陈尔佳	1,515,151	19,999,993.20	6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23,999,989.20	6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20,999,998.8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27,999,998.40	6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6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41,999,997.60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29,999,996.40	6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19,999,993.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32,799,993.60	6
15	余献立	1,893,939	24,999,994.80	6
合计		36,577,267	482,819,924.4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8,765.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6月11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17名投资者送达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21年6月10日公司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5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57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年6月11日）至申购日（2021年6月28日）9:00前，收到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沪深投资管理（赣州）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6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21年6月28日（T日）9:00，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23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61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

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2021年6月28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5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0	3,000	是	是
			13.30	3,001		
			13.20	3,002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0	4,000	是	是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其他	13.20	10,000	是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保险	13.22	3,000	是	是
5	陈尔佳	其他	13.35	2,000	是	是
			13.30	2,000		
			13.20	2,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0	2,000	是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 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3.50	2,000	是	是
			13.35	2,200		
			13.20	2,400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30	2,100	-	是
			13.25	2,1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证券	13.63	2,200	是	是
			13.22	2,800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1	2,000	是	是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00	4,200	-	是
			13.60	4,080		
			13.20	3,96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3.20	3,000	是	是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13.20	2,0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22	2,180	-	是
			13.20	3,280		
15	余献立	其他	13.35	2,500	是	是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3.20 元/股，发行股数 36,577,2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819,924.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30,019,994.40	6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39,999,999.60	6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7,575,757	99,999,992.40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2,272,727	29,999,996.40	6
5	陈尔佳	1,515,151	19,999,993.20	6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23,999,989.20	6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20,999,998.8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27,999,998.40	6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6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41,999,997.60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29,999,996.40	6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19,999,993.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32,799,993.60	6
15	余献立	1,893,939	24,999,994.80	6
	合计	36,577,267	482,819,924.4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陈尔佳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余献立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余献立、陈尔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5)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163646371 的账号已收到 15 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

3、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8,765.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577,2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463,892.0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92），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深

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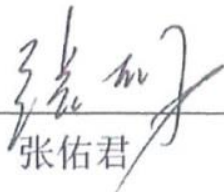

曾劲松


唐亮

项目协办人：


杨锐彬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5日